

中共维西县委统战部
维西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维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维西县教育体育局 文件
维西县乡村振兴局
共青团维西县委

维民宗发〔2023〕30号

中共维西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发展
和改革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乡村振兴局 团县委
关于贯彻落实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的实施方案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级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州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推进各族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巩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成果，主动融入迪庆州建
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标杆工作，根据《中共迪庆州委统
战部 州民族宗教委 州发展改革委 州教育局 州乡村振兴
局 共青团迪庆州委关于贯彻落实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的实

施方案》(迪民宗发〔2022〕78号)精神,结合维西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把促进各族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作为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要途径,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双向交流、立德树人、实践育人为抓手,积极组织开展跨区域、全方位、多样化的交流活动,教育引导各族青少年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牢固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努力把各族青少年培养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突出主线。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交流活动全过程,教育引导各族青少年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

——坚持对口协作。依托东西部协作、沪滇协作等对口帮扶机制,进一步拓展东西部之间、沪滇之间、省内对口支援地区之间和州内县市之间的双向交流,促进各族青少年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

——坚持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各类学校、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作用,构建政府、学校、市场、社会协

同推进，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坚持突出特色。立足维西、面向全州全省全国，统筹县内县外双向交流，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年龄段青少年的特点和需求，用足用活维西特色优势资源，线上线下同步推进，持续拓展多形式、多层次、多内容的交流渠道，形成特色活动品牌。

——坚持注重实效。突出“融”的理念，注重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结合，做到科学设计、合理安排，增强交流活动的针对性、时效性，凸显活动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让各族青少年广交朋友、开阔视野，增长本领、凝心铸魂。

（三）目标任务

到“十四五”末，全县各族青少年跨区域和区域内双向交流活动普遍开展，形成从边疆到内地、从乡村到城市的广泛交流，基本实现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各族青少年相互理解尊重、相互欣赏包容、相互学习帮助，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四个与共”和“五个认同”不断增强，积极投身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出新贡献。

二、主要措施

（一）深入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牢固树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主体地位，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巩固提升全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和水平。多措并举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教

育教学和实践活动。整合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加强“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协调指导广播电视台优质节目的制作和推送，大力营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生活环境和社会氛围，为促进各族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奠定语言沟通基础，消除语言沟通障碍。（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民族宗教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团县委，各乡（镇）党委政府）

（二）加强东西部协作教育帮扶。大力探索推进“组团式”“订单式”教育帮扶模式，全面加强与上海、昆明、曲靖等对口协作帮扶的地区中小学、职业院校间交流合作。加大青年教师、青年教育管理人才培养、培训及选派力度，深化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帮扶机制，拓展我县与其他省（区、市）、各州（市）与相关友好城市的交流范围。用好对口协作帮扶的地区给予维西的名额资源，做好学生招生工作。广泛动员本地初中、高中毕业后未能继续升学的学生，到州内外职业院校、省级优质中职学院校，以及上海等东部地区接受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乡村振兴局、团县委，各乡（镇）党委政府）

（三）创建教育实践活动基地。布局和创建一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学校，支持和建设一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打造和优化一批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基地、现代化建设成就展示基地、红色教育基地。有效发挥县

级党史教育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教育基地的实践育人作用，开发制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的活动流程、活动指南，设计推出青少年参与便捷、形式多样的活动样板。全面推进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各民族学生混合编班、混合住宿，积极营造共同学习生活的环境氛围。（牵头单位：县民族宗教局；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四）组织开展主题交流活动。以重要时间节点、重大纪念日、民族团结进步月和传统节庆为契机，广泛开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交流活动，引导各族青少年在交流体验和融情实践中认知我国多民族国家的基本国情、感悟祖国的发展与成就、感受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体悟中华民族一家亲的温暖和家国情怀。根据不同年龄段青少年认知特点，有针对性设计交流内容，小学阶段重在形象直观的启蒙教育，初中阶段重在感性体验和知识学习，高中阶段重在理论学习和思想认同。细化、实化交流内容和形式，实行项目和流程定制，形成“进教育实践基地”“进历史化场馆”“进社会大课堂”“进同龄人家庭”等一系列“菜单”打造交往交流“套餐”。充分利用网络资源，生动鲜活地开展主题交流活动。大力实施“石榴红夏（冬）令营”“团结进步同心营”“民族团结手拉手”等项目，组织参加全省全州和举办全县校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说课比赛，不断丰富“开学第一课”内容。广泛开展各族青少年全民健身、体育竞赛等交流活动。团县委、少先队组织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一家

亲”“民族团结进校园”等为主题广泛开展团队日活动。持续发挥维西青年讲师团、红领巾巡讲团作用开展主题宣讲，推动宣讲进机关、学校、社区、企业、两新组织，将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和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深深烙入青少年心中。科技、文旅、新闻、工商联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能，面向管理服务对象组织开展各族青年科技工作者、文艺工作者、新闻工作者、新生代企业家等群体的交流活动。县级相关部门和各乡（镇）党委政府每年组织一批青少年开展跨区域双向交流活动，推动各族青少年在交流中加深了解，增进认同。（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团县委、县工商联，各乡（镇）党委政府）

（五）组织开展社会实践交流活动。鼓励各族青少年开展跨区域社会实践活动和公益服务。持续推进“红领巾讲解员”主题实践、打卡、赛事等活动，让广大少先队员在学习活动的同时深刻认识到民族文化的多元性和包容性，推动少先队员成为民族团结故事的讲述者、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传承者和红色文化的传播者。为青少年融入社会、适应社会、开展交流创造条件、提供指导。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文化遗产保护、传统工艺振兴、民间文艺传承，在相互交流中传承优秀文化、崇尚文明风尚。支持学校依托少先队、共青团、学生党支部、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各族学生共同参加研学实践、社会实践等活动，让各族学生了解中华民族、领悟中华文化。

深化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理解和认识，争做民族团结进步的维护者、宣传者、践行者。（牵头单位：团县委；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族宗教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六）组织开展志愿服务交流活动。支持建设一批稳定、专业的志愿者队伍，加大专项培训力度，提升志愿者工作能力。培树一批促进各族青少年交流的志愿服务组织和社会公益项目，广泛开展志愿服务交流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积极投身乡村振兴、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普法宣传、文化传承、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等志愿服务。支持学校开展各族学生乐于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加深相互了解，增强团结协作意识。积极配合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做好“大学生服务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等工作，每年定期招募志愿者，并组织动员大学生、志愿者积极参与乡村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文化传承等志愿服务。组织优秀志愿者巡回宣讲，吸引更多大学生加入志愿服务队伍。积极选树和宣介优秀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工作者典型。（牵头单位：团县委；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族宗教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七）组织开展结对帮扶交流活动。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班级、教师、学生等多层次多形式交流合作机制，广泛开展结对合作、联谊联心、扶贫济困等帮扶交流。实施“小手拉大手”“民族精神代代传”等活动，带动更多家庭参与交流活动。县、乡对口帮扶部门每年动员组织一批本单位干部职工

青少年子女与挂钩联系户青少年子女开展结对交流，相互结对体验不同地区同龄人家庭的多彩生活。推动就业创业“手拉手”，开展就业创业交流培训，帮助各族青年更新就业观念，提高就业创业技能。（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民族宗教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乡村振兴局、团县委，各乡（镇）党委政府）

三、组织保障

（一）建立协调机制。成立由各级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交流计划”协调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总结推广等。县级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族宗教局，承担日常工作。乡（镇）要结合实际建立相应协调成员单位工作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统筹推进、部门狠抓落实、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明确责任分工。县委统战部强化政策指导，牵头组织督促检查，推动“交流计划”落地落实；县民族宗教局做好协调联络，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选树模范典型，强化氛围营造；县发展改革局统筹指导对口帮扶援受双方依据帮扶规划落实“交流计划”；县教育体育局落实上海、昆明西山区、曲靖对我县教育行业的各项帮扶举措，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实施“交流计划”的指导和支持；县乡村振兴局统筹指导东西部协作定点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拓展对口帮扶机制，开展“交流计划”；团县委发挥各级共青团、青联、少先队和各类学生社团、志愿者队伍的组织引导和服务作用，动员广大青少年积极参与。县级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要强化责

任落实，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动员社会参与。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参与推动“交流计划”，推出一批精品活动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积极搭建青少年交流活动供需平台，细化落实公益事业税收减免政策，推进各类展览馆、主题教育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教育基地、文化活动场地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增强针对青少年群体的服务功能。鼓励各类景区景点和相关企业，为交流活动提供场地和食宿支持。

(四)强化政策支持。县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加强教育培训，加大经费支持力度，牵头制定“交流计划”实施方案，精心设计和实施一批示范项目，着力打造活动品牌，发挥好引领示范作用。要用好东西部协作定点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国家帮扶机制，将“交流计划”纳入帮扶工作规划和年度重点任务，优先布局青少年交流基地，实施好“交流计划”。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实施“交流计划”重点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全县各级相关社会组织设立专项资金，引导社会各类资金投入支持。财政及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安排适当经费，支持开展“交流计划”实践活动。

(五)营造良好氛围。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各族青少年广泛交往交流交融的社会氛围。积极开展青少年主题宣讲活动，用真人真事讲述团结友爱互助的故事。选树和宣传先进典型，传播好我省高德荣、张桂梅、朱有勇和我县先进典型等感人事迹，推动形成典型引路、比学赶超的良好风尚。创新宣传方式，统筹各类融媒体资源，广泛开展全

媒体宣传。

(六) 做好风险防范。切实筑牢疫情防控和人身安全防线，提升安全意识，结合活动开展时间、地点和人员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人员派出地要对参加活动的青少年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知识教育，有效保障参加交流活动人员的人身安全。

(七) 强化督促检查。针对“交流计划”在本县实施情况，县级协调小组适时开展督促检查。将“交流计划”实施情况纳入全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以及学校教学考核评价内容。各级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模范个人表彰奖励向组织实施“交流计划”的先进单位及个人倾斜。对部署早、举措实、效果好的乡（镇）和部门通报表扬，对行动迟、效果差的乡（镇）和部门通报批评，确保“交流计划”取得实效。

附件：维西县 2023 年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清单





2023年6月8日

维西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印发

维西县2023年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清单

序号	内 容	完成时间
1	联合县教体局组织全县小学生代表，赴上海宝山区开展宝山·维西青少年“手拉手”活动，增进两地各民族学生的交流交往。	每年8月
2	组织全县农村青年人才代表，到毗邻地区开展实地交流学习和培训，搭建两地各民族青年之间相互学习交流平台。	每年10月
3	以“五四”青年节、“六一”儿童节等节假日、主题团（队）日活动为契机，组织青年讲师团、红领巾巡讲团成员开展民族团结主题宣讲。	全年
4	管理好、服务好全县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队伍，积极开展形式丰富的活动，促进来自各地区、各民族志愿者之间的交流交往。常态化开展好“大学生服务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工作。	全年
5	发挥好维西县团史馆暨青少年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基地作用，定期组织全县各领域青少年观摩学习，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全年
6	“中华同梦·青春同行”多民族大学生维西民族团结进步田野实践活动。	8月